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19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于騏維

唐羽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481元，及自民國(下同)115年03月01日至115年07月07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利息，及自115年07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自115年04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于騏維前就讀明道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唐羽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借款本金261,74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

01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
02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3 (三)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4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
05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
06 固定計算。

07 (四)詎債務人于騏維自115年04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08 迄今尚欠本金22,481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
09 約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於115
10 年07月08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唐羽萱為連帶保證
11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
12 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釋明文件：借據一紙、放出查詢單一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